**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租車合約書**

學年度第 學期租車合約書

壹、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租車事宜，由 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承包出租車 輛，經雙方協議包車合約如下：

一、租用車輛種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車 輛 廠 牌 | 出 廠 年 月 | 引 擎 號 碼 | 行 照 號 碼 |
|  |  |  |  |
| 營業執照號碼 | 駕 駛 姓 名 | 駕 照 號 碼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租用期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至 時

三、往返地點：

四、保險規定：甲方應自行辦理旅行平安保險。

五、賠償規定：依據交通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交路七四字第○一一八九號函令公布之（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辦理。

六、租 車：每輛租金新台幣 元整，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七、定 金：先由甲方付給乙方新台幣 元整。

八、租金交付： 年 月 日 時甲方安全返校後立刻交付乙方。

九、其他約定事項：依照部頒校外教學參觀安全檢核表上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及安全保証。

貳、乙方如不履行約定條件時，願付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參、定約後雙方不得因物價漲落或藉故提出增減租金之要求。

肆、如有肇事時，乙方願依法律規定與本合約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伍、本合約一式貳份，經雙方簽約生效，甲方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人： 印 代表人： 印

住址： 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